

## 耶穌寶血的功效

**讀經：【來十 19 耶穌的血；彼前一 19 基督的寶血】【稱作寶血，表示它的價值寶貴，是其他的血所不能比你的】【主耶穌說我的血是可喝的(約六 55)，意思是接受主血的功效】【神禁止人吃帶著血的肉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裡(創九 4；利十七 14)，其實吃動物的肉就表示已經殺害了牠的性命】【原來「血」在神面前具有更深的意義：你是靠哪一種生命活在神面前】【新約時代的四種禁戒，其中兩種與血有關：祭拜偶像的物、姦淫、勒死的牲畜和血(徒十五 20，29)】**

**來九 1~28：**「<sup>1</sup>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。

<sup>2</sup>因為有預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作聖所，裏面有燈臺、桌子，和陳設餅。<sup>3</sup>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，

<sup>4</sup>有金香爐<sup>註</sup>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；<sup>5</sup>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<sup>註</sup>座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<sup>6</sup>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。<sup>7</sup>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<sup>8</sup>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<sup>9</sup>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<sup>10</sup>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

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<sup>11</sup>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<sup>12</sup>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<sup>13</sup>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<sup>14</sup>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<sup>15</sup> 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<sup>16</sup>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；<sup>17</sup>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<sup>18</sup> 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<sup>19</sup>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<sup>20</sup> 『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<sup>21</sup>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<sup>22</sup>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基督獻己為祭除掉了罪。<sup>23</sup> 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<sup>24</sup>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子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

<sup>25</sup>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<sup>註</sup>進入聖所，<sup>26</sup> 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
<sup>27</sup>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<sup>28</sup> 像這樣，基督

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

### 一、從舊約的會幕看「血」的重要性(1~10 節)

1. 會幕分為兩層：聖所和至聖所
2. 眾祭司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
3. 唯有大祭司一年一次進第二層帳幕
4. 他必須帶著「血」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
5. 這些都是表樣，直到耶穌基督顯明

【「表樣」指樣式、模樣】【舊約時代親近神時有兩種表樣：(1) 禮拜的條例；(2) 物質所造的帳幕】【帳幕具有三種象徵性的意義：(1) 個人有靈、魂、體；(2) 基督：道成肉身；(3) 教會：是神的居所】【無論是個人或教會，若要親近神都離開不了基督，所以帳幕內的各種器具和禮拜的條例都表徵基督是我們的媒介】【而最重要具有代表性的東西乃是「血」，人若非藉著血，便不能親近神】【下面幾點告訴我們耶穌的寶血所成就的事】

### 二、基督用自己的血成就永遠贖罪的事(11~15 節)

1. 基督來了，是作將來美事的大祭司
2. 祂用自己的血，成就永遠贖罪的事
3. 基督的血能洗淨信徒的心，除去死行
4. 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叫蒙召之人得著永遠的產業

【注意這段聖經三次提到「永遠」：永遠贖罪的事(12)、永遠的靈(14)、永遠的產業(15)；注意祂的兩個身分：美事的大祭

司、新約的中保】【今天我們所擁有的一切身外之物(房屋、土地、財產)都是暫時的，甚至肉身也是暫時的】【中國的房地使用權最多 70 年，工業用地最長 50】【這裡說耶穌的血成就了三件事：永遠的救贖、洗淨信徒的良心、保證我們能得到永遠的產業】【永遠的救贖：不需要像舊約那樣每人每次都要殺祭牲流血獻祭】【洗淨良心指除去良心的罪咎，魔鬼控告馬丁路德的故事】【永遠的產業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汙、不能衰殘，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(彼前一 4)】【地上的產業會一下子化為烏有；阿里巴巴馬雲的一千億財產一下子縮成幾乎歸零】

### 三、基督的血是所立新約的憑據(16~23 節)

1. 因祂流血而死，使「遺命」發生效力
2. 舊約是用牛羊的血作與神立約的憑據
3. 按著律法，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
4. 基督獻上自己為更美的祭物，叫我們得以潔淨

【一個人的遺囑需要等到那人死了才有效；我做過一位老弟兄的遺囑執行人：關閉銀行戶頭、通知社安局止付、安葬、照顧遺孀、最後分配遺產】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說出祂為我們擔罪而死；神一見這血就不能不承認】【逾越節的晚上，塗羔羊的血在門楣門框上，滅命的使者就越過去】【遺命原文是「約」；主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(太廿六 28)，血作憑據】【人們常輕看犯罪，認為我不殺人放火，沒甚麼大不了】【但是這裡說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，下面 27 節說死後且有審判】【感謝主，祂是更美的祭物，為我們流血而死，叫我們得

以潔淨】【一小學生說萬能的神有一樣不能：不能在主的寶血底下看見信徒的罪】

#### 四、基督的寶血具有永遠的功效(24~28 節)

1. 基督只須一次獻上自己，進入真聖所顯在神面前
2. (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)
3. 祂不須多次受苦，僅一次被獻就擔當了多人的罪
4. 祂將來第二次向等候的人顯現時，與罪無關

【一次指 Once for all 僅只一次就永遠有效】【真聖所指地上帳幕所象徵天上神的寶座前(啟四 2)的光景】【人人都有一死，指肉身的死，所有的人都要面對死亡】【啟示錄二十章說到經過審判後，被神判決下火湖的人有第二次的死】【基督一次被獻是為古今中外所有的人】【這裡的第二次顯現指主還要再來】【現今世界的局勢顯示主快要再來了】【主的再來是要迎接屬乎主的人，與贖罪無關】